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轉2385

傳真：049-2341148

電子信箱：ld@mail.afa.gov.tw

承辦人：劉紹國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6400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64003A令.pdf、輔導菸農一次性切結離菸規範公告條文.odt)

主旨：「輔導菸農切結離菸作業規範」業經本會於106年2月16日
以農授糧字第1061064003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財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資訊中心、農糧署(企劃組:請刊登於農糧署網站、秘書室(法制科))、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

電 2017-02-16
交 09:43:29 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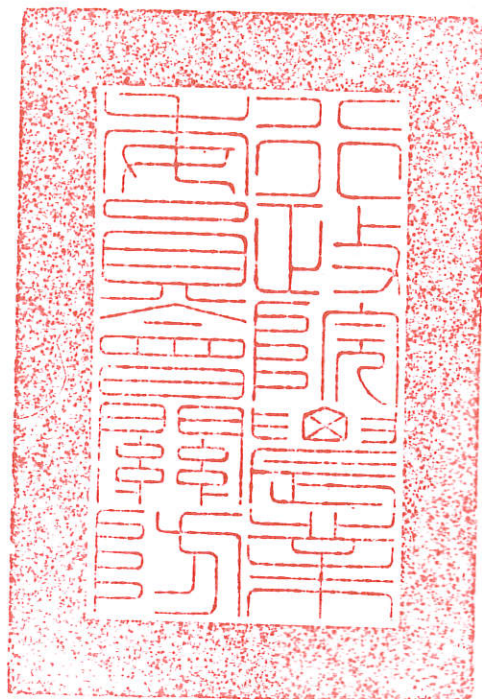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64003A號
附件：



訂定「輔導菸農切結離菸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輔導菸農切結離菸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輔導菸農切結離菸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菸害防制政策，落實菸害防制法所定輔導與照顧菸農之規範意旨，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所得，採一次性方式給付輔導金，輔導菸農離菸或轉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所定，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5/106」年期採購國產菸葉繳菸名冊之菸農戶為對象。

三、菸農切結不再種菸及繳菸後，得申請一次性給付離菸輔導金，給付每公頃六十萬元，或依據菸農轉作輔導措施補助基準(如附件一)申請補助計畫，轉作其他作物。

前項一次性給付離菸輔導金與菸農轉作輔導措施，菸農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四、符合本作業規範之申請對象，應於本作業規範公告後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提出申請。

五、一次性給付離菸輔導金之申請與辦理程序：

(一)農戶資料造冊：

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5/106年期採購國產菸葉繳菸農戶名冊及其繳菸面積」予本會，由本會農糧署依據名冊以書面方式通知菸農。

(二)申請方式及執行單位：

1.符合本作業規範之申請對象填具「國產菸葉繳菸菸農戶切結

離菸、不復種切結書」(如附件二)，向所屬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農會提出申請。

2. 上揭受理單位於取得菸農戶切結書，即彙整成冊後函送本會農糧署申辦。

(三) 菸農資格審認：本會農糧署於收訖菸農戶之申請名冊後，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105/106」年期採購國產菸葉繳菸名冊及繳菸面積等資料核對無誤後，據以研提輔導金計畫。

(四) 輔導金核發

1. 本會農糧署依審認後之名冊核對申請資格及核算面積，按每公頃六十萬元，研提「一次性給付離菸輔導金」計畫。

2. 上述計畫依據本會計畫簽審流程辦理審查，核定後將輔導金透過申請農戶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農會撥付至菸農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六、菸農轉作輔導措施之申請與辦理程序

(一) 申請方式及執行單位：

1. 符合本作業規範之申請對象填具「國產菸葉繳菸菸農戶切結離菸、不復種切結書」(如附件二)，向所屬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農會提出申請。

2. 由鄉(鎮、市、區)農會依據申請人實際轉作需求，並按菸農轉作輔導措施補助基準(如附件一)，研提輔導轉作補助計畫後，函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農糧署憑辦。

(二)計畫審查與執行：本會農糧署於收訖輔導轉作補助計畫後，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105/106」年期採購國產菸葉繳菸名冊資料核對無誤後，依據本會計畫簽審流程辦理審查，核定後函送提送機關據以執行及辦理計畫補助款撥付。

七、計畫績效查核方式：

- (一)採一次性方式給付輔導金，輔導菸農離菸或轉作措施應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繼續採購國產菸葉，以落實輔導菸農離菸轉作。
- (二)為避免菸農戶持續種植菸葉繳交民間菸公司，由本會農糧署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針對已領取輔導金農戶之農地進行維持二年之抽檢，抽檢比率百分之五，並視抽檢結果，得以調高抽檢比例，若有復種之情形者，所領取之輔導金或補助金需全數繳回。

附件一

菸農轉作輔導措施補助基準

為配合政策輔導國內菸農轉作，秉適地適作原則，規劃轉作作物類別及獎勵補助措施，相關內容如次：

一、申請對象：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5/106」年期採購國產菸葉繳菸名冊之菸農戶為申請對象。

二、輔導轉作之補助項目、轉作作物別及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輔導轉作之作物別	補助基準
種苗費 (含田區翻犁費)	1.果樹(含契作外銷之番石榴及香蕉)	1.全額補助，每公頃上限10萬元，限請領1次。
	2.短期作物(蔬菜、花卉、雜糧及中草藥等)	2.全額補助，每公頃每年上限5萬元，限請領3年。
	3.飼料玉米、青割玉米	3.每公頃每年補助上限2.6萬元，限請領3年。
相關產銷設施 (設備)	1.果樹(含契作外銷之番石榴及香蕉) 2.短期作物(蔬菜、花卉、雜糧及中草藥等)	補助7成，每位農戶補助上限50萬元，限請領1次。
共同防治費用	1.果樹(含契作外銷之番石榴及香蕉) 2.短期作物(蔬菜、花卉、雜糧及中草藥等) 3.飼料玉米、青割玉米	每0.1公頃每年補助3千元，限請領3年。
有機質肥料	1.果樹(含契作外銷之番石榴及香蕉) 2.短期作物(蔬菜、花卉、雜糧及中草藥等)	每公頃至少施用4公噸，每年補助6千元，限請領3年。 (第4年起依據農糧署該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

	3.飼料玉米、青割玉米	助原則」請領。)
--	-------------	----------

三、申請方式：

- (一) 離菸農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農會申請登記，由農會研提計畫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或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農糧署核定後據以輔導轉作。輔導補助金透過申請農戶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農會撥付至菸農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二) 本基準補助項目無論限請領1次或限請領3年(次)者應於離菸申請補助當年度起算3年內請領完畢，限請領3年(次)者應每年研提計畫辦理，3年內未請領者視同放棄。

附件二

國產菸葉繳菸菸農戶切結離菸、不復種菸葉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擁有_____公頃繳菸面積，為配合政府菸害

防制政策，同意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切結離菸：

方式一：以每公頃 60 萬元申請「一次性給付離菸輔導金」。

方式二：依「菸農轉作輔導措施補助基準」申請離菸轉作補助金。

茲承諾以下事項，絕無異議：

- 一、立承諾書人於取得輔導金後，絕不再種植菸葉及繳菸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菸葉收購單位。若有違背，所領取之輔導金或補助金全數繳回。
- 二、本承諾書未列事項，悉依「輔導菸農切結離菸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三、所領取輔導金同意撥入以下帳戶(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帳 號：_____

四、本切結書確為本人親自簽章切結無誤。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會農糧署

立切結書人：_____ (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